

第四章 漢韓對比分析

由 Lado (1957) 將語言對比的理論與方法應用到語言教學上，到後來從 Selinker (1972) 提出中介語理論 (inter language) 為偏誤分析 (error analysis) 提供理論基礎，開出了預防和病理分析等兩個層面的良方佳藥。

綜觀人類語言，每一種語言有其獨有的個性(parameters)，也可能有普遍存在於語言之間的共性(universal principles)。我們通過對比就可以將語言之間的異同點顯示來。在進行對比描寫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獲得一些語言教學和學習上所需要的信息，如果能將這些信息直接反映在教材的編寫和教學內容的安排上，能夠使語言教學工作的效率大大提高。故在本章將要探討對應現代漢語「給」字用法之韓語，最後就此預測韓籍學生之中介語與教學建議。

第一節 對比範圍

「給予」是人類常見的基本互動之一，因此「給」字成為高頻詞彙是普遍性 (universal) 的。高度使用頻率很容易引起語法化，根據 Heine & Kuteva(2002)，「給」字在各個語言裡普遍演變出幾種用法如下表：

〔表 4-1〕 Bernd Heine & Tania Kuteva(2002:149-155)

句法功能	語言
BENEFACTIVE	Thai, Efik, Tagbana, Lahu, Yao Samsao, Vietnamese, Tamil, Negerhollands CP
CAUSATIVE	Thai, Vietnamese, Khmer, Luo
CONCERN	Zande, Fa d'Ambu CP,
DATIVE	Mordern Mandarin Chinese, Ewe, São Tomense CP, Saramanccan CE
PURPOSE	Acholi, Thai, Saramaccan CE

其中「benefactive」、「dative」、「causative」此三者皆是我們在第二章以及第三章所討論過的現代漢語「給」字的主要功能。首先，動詞「給」經過語法化，在 T2 和 T3 中具有標誌終點格 (goal) 之功能，即與 Heine & Kuteva(2002)之「dative」對應¹。另外，「給」的「供給」之本義，在 T4 中以「提供」某一事件的概念呈現。其概念可以往兩個方向發展，若另一動詞的施行者為主語時，句中「給」字經常延伸出施惠義，即「benefactive」²；若另一動詞的施行者為「給」後面的名詞成分的話，句中「給」則延伸出「讓」或「叫」等使成義，即「causative」。

那麼韓語的情況為如何呢？

相當於漢語動詞「給」之韓語為：動詞「주다[ju da³]」。根據韓國〈國立國語研究院〉在二零零二年執行的「現代韓語實用頻率調查」之結果，「주다[ju da]」該詞的頻率為第三名，表示該詞在韓文裡是相當基本的詞彙。該詞的用法大至可分為兩種：第一、動詞，第二、補助動詞。

根據 Gu (2003) 指出，補助動詞「주다[ju da]」從本動詞衍生出來，表達出「受惠 (benefactive)」³。以下筆者簡單地舉出韓語補助動詞「주다[ju da]」之用法。

(1)	<u>아빠</u> 는	<u>애기</u> 에게	이름을	<u>지어</u>	<u>주었다</u> .
	a ppa neun	ae gi ege	i reum eul	ji eo	jueotda
	爸爸-主格 ⁴	小孩-與格 ⁵	名字-賓格 ⁶	取	給(補助動詞)

¹ Heine & Kuteva(2002 : 153) 指出：現代漢語「給」在古漢語中多用「與」，現代漢語中演變出標誌「benefactive」與「dative」的介詞用法。有關「benefactive」的「給」字用法 Heine & Kuteva 未做相關解釋，僅提出以下標誌「dative」之例句：

：“我寫了一封信給他 (I wrote him a letter)”

² 本文雖然將「給3」的功能分析為終點格標記 (goal-marker)，但「給3」引出的提供義與其後動賓詞組的語義相結合所產出的施惠義，在某種程度上總可與「受惠 (Benefactive)」概念頗有雷同。

³ 本文所使用的韓語羅馬音標誌「the Romanization of Korean」參考了〈韓國語終身教學網〉，其網址為以下：http://urimal.cs.pusan.ac.kr/urimal_new/board/board_qna/main.asp

⁴ Subject Case marker : 이 [i]/가 [ga]，標示出一個句子的主語。

→ 爸爸給小孩取名字

以上提及的兩個韓語的例句剛好與漢語「給 3」相對應。筆者由此判斷韓語補助動詞「주다[ju da]」可與漢語「給 3」做對比。其次，本論文的第三章，我們主要觀察句式 T2 和 T3 所搭配的動詞語義特徵以及其中「給 2」的語義和句法功能。韓語能否找出與漢語相對應的句式很值得研究。因此，本章試圖找出與 T2 和 T3 對應之韓語句式，並分析漢語「給 2」與韓語之對應情形。最後，針對表使成義之漢語「給 4」，韓語的表達方式為如何進行初步的探討。討論順序與漢語相同，從基本動詞用法著手，依「給 2」、「給 3」、「給 4」的順序進行漢韓對比。最後一節探討韓語學習者的中介語。

第二節 漢韓對比

一、「給 1」與韓語對比分析

根據 Gu (2003)，韓語動詞「주다[juda]」的語義為「與者」將「領有」的「傳達物」傳給「受者」。這與漢語是相同的。其中「與者」所扮演「主格」的角色，「傳達物」則扮演「目的格」，「受者」則扮演「與格」⁷，請看以下例句：

(2) 내가	그에게	책 한권을	주었다.
Nae ga	geu ege	chaek han gwon eul	ju eot da
我-主格	他-與格	一本書-賓格	給

⁵ Dative Case marker : 에게[ege]/한테[han te]

⁶ Object Case marker: : 을[eul]/를[reul]，亦可稱為「目的格助詞」、「對格助詞」。

⁷ 韓語型態上屬於添加語(agglutinative language)，助詞顯著發達。韓語將這些通稱為「格助詞」。它主要是附加在「體言(名詞，代名詞與數詞)」之後，來決定那語詞的格(地位)，並表示它在句子中跟其它詞之間的一定語法關係。格助詞有主格、目的格、補格、冠形格、副詞格、呼格助詞等。

→ 我給他一本書

上述舉的韓語動詞「ju da」之用法，與漢語的動詞「給」字句相對應。然而，要注意的一個地方就是漢語動詞「給」字句沒有與韓語與格 (dative) 「에게[ege]」⁸相對應的語法成分。但是我們在上文已看到，以格語法的觀點，漢語動詞「給」字的格框裡亦存在「終點(goal)」。因此，我們可以說漢語的「給」兼充當韓語的「에게[ege]」和動詞「주다[ju da]」。關於韓語句子中的 N2 為「終點」還是「與格」筆者在此不再仔細探討。重點是上述例句中的「他」，漢語和韓語都主要表示「一本書」的接受者。

二、「給 2-1」與韓語對比

漢語能進入 T2 的動詞有：(一) 給予義動詞、(二) 移位動詞、(三) 寫信類動詞。「給 2-1」緊跟在這些動詞後頭，引介某事物之接受者即終點格。首先，請看以該些動詞組成之 T2 在韓文裡是如何表達的。

(3)	내가	그에게	소포를	부쳤다.
	nae ga	geu ege	so po reul	bu chyeot da
	我-主格	他-與格	包裹-賓格	寄

→ 我寄給他一個包裹。(1.給予義動詞)

(4)	그가	나에게	공을	던지다.
	geu ga	na ege	gong eul	deon ji da
	他-主格	我-與格	球-賓格	扔

→ 扔他扔給我一個球。(2.移位動詞)

(5)	엄마가	나에게	전화를	하다.
-----	-----	-----	-----	-----

⁸ 與格助詞「에게[ege]」：處所格助詞的一種，一般接在有生命體的後面，表示：動詞指示的行為或狀態所涉及的對象，相當於漢語介詞「給」、「對」、「向」、「跟」等。此外，還有與「에게[ege]」同樣功能之助詞「한테[han te]」，該助詞跟「에게[ege]」相比多半用於口語。

eom ma ga	na ege	jeon hua reul	ha da
媽媽-主格	我-與格	電話-賓格	打

→ 媽媽打給我電話。(3.寫信類動詞)

本文以上述例句為根據將相當於漢語 T2 的韓語句式標記為如下：

S1：N1-主格+N2-與格+N3-賓格+動詞

漢語能進入 T2 的動詞包括「讓」、「嫁」、「教」、「輸」等，韓語裡基本上皆可以套上 S1⁹，它們都不需要動詞「주다[ju da]」。這是因為韓文裡引介接物者的角色並不在動詞「주다[ju da]」的功能上，而是在與格標記「에게[ege]」上面。因此，筆者認為韓語與格標記「에게[ege]」與漢語引介終點格之介詞「給 2-1」相對應，兩者在功能上是相同的。

三、「給 2-2」與韓語對比

1. 相當於「給 2-2」的韓語「에게[ege]」與「주다[ju da]」

漢語能進入 T3 的除了「能進入 T2 的動詞 (V_A)¹⁰」之外，還有「取得類動詞 (V_B)」和「操作類動詞 (V_C)」。首先，我們以動詞「買」與「畫」代表取得類和操作類動詞，看看該些動詞在韓文裡如何表達一個給予事件：

(6) 韓語 S1 與取得類動詞「買」的搭配情況：

*나는	그에게	옷을	샀다.
na neun	geu ege	os eul	sat da
我-主格	他-與格	衣服-賓格	買(本動詞)

(7) 韓語 S1 與製作類動詞「畫」的搭配情況：

⁹ 韓語中「拿」、「搬」等，漢語移位動詞中，語義未具有「向外」的動詞，韓文裡不能套 S1 的句式。

¹⁰ 與 T2 搭配之動詞可分為三種：給予異動詞 (V_{A-A})、移位動詞 (V_{A-B})、「寫信」類動詞 (V_{A-C})

*나는 그에게 그림을 그렸다.
 na neun geu ege geu rim eul geu ryeot da
 我-主格 他-與格 畫-賓格 畫(本動詞)

(8) 韓語 S2：我買衣服+給他（兩個分離的過程）

나는 옷을 한벌 사서 그에게 주었다.
 na neun os eul han beol sa seo geu ege ju eot da
 我-主格 衣服-賓格 買 他-與格 給

(9) 韓語 S2：我畫畫+給他（兩個分離的過程）

나는 그림 한장을 그려서 그에게 주었다.
 naneun geu rim han jang eul geu ryeo seo geu ege jue ot da
 我-主格 一幅畫-賓格 畫 他-與格 給

韓語動詞「사다(買)」和「그리다(畫)」，若套在 S1 就不合語法如，例(6)與(7)。這是因為句子前面已經有標誌動詞對象的與格標記「ege」。句子裡一旦出現動詞行為對象，在動詞未具有給予義的情況下，一定要有表示實際給予行為的動詞「ju da」。這與漢語以「非給予義」類動詞組成的 T3 的情況相同。即漢語 T3，視句中動詞語義特徵，若動詞未具有給予義，句子藉助於「給」字的實際給予義完成表達給予事件。滿足於此要求的韓語為例句(8)與(9)，它的句式可標誌為如下：

S2：N1-主格+N3-賓格+V-서[seo]+N2-與格+ju da (動詞)

由它的形式得知，韓語 S3 很清楚地描述了兩個分離的動作事件。這在韓語中透過詞彙形式「서[seo]」來更明確地標誌，韓文將它稱之為「語尾連詞」，一般接在句中前一個動詞(V₁)的語幹後表達該動詞為後一個動詞(V₂)的條件、手段或理由。由此我們可以說，當句中動詞位具有給予義時，與漢語「給 2-2」相對應的韓語為：與格標誌「에게[ege]」與動詞「주다[ju da]」。

至於「送」、「賣」、「還」等給予義類動詞，由於動詞本身已具有給予意義，因而句子不需要再加動詞「ju da(給)」，因此一般不能組成 S2 如下例(10)：

(10) *韓語 S2：他還一百塊錢給我。

* 그가	백원을	값아	나에게	주었다.
geu ga	baeg won eul	gaps a seo	na ege	ju eot da
我-主格	一百元-賓格	還	我-與格	給

2. 漢語 T3 與韓語 S2 的相異點

由於漢語「給 2-2」經過語法化，其動詞性逐漸弱化，而在它的句法功能上接近介詞的用法。這使得漢語 T3 和韓語 S2 之間產生不少相異點，以下主要與漢語「給 2-2」的詞性關連敘述漢語 T3 和韓語 S2 之不同之處。

首先，漢語「給 2-2」的後頭不得加時態助詞「了」，如：“？*我買了一本書給了他”；而韓語 S2 中「ju da (給)」為動詞，因此當說話者要表達過去事件，其標誌得記在「ju da」的語幹上，例如：

(11) 韓語 S2：我泡杯茶+給他

내가	커피를	타서	그에게	주었다.
nae ga	ceo pi eul	ta seo	geu ege	ju eot da
我-主格	咖啡-賓格	泡	他-與格	給

韓語的過去時制是動詞的語幹後接「았/었/였¹¹다 [at/eot/yeot da]」之語尾來表示。例句 (11)，動詞基本型「ju da」之語幹後加上時制標誌「eot」，表示「給予」的事件是過去某一斷時間發生的。也因為如此，漢語「給 3」句子“我上星期去百貨公司買了一件衣服給媽媽。不過一直沒時間拿給她”，當我們以韓語 S2 來表達時，在其語義上產生矛盾而不可成立，例如：

(12) 買了一件衣服給他，但一直沒時間拿給他。¹²

* 옷을 사서 그에게 주었다. 하지만 아직 주지 않았다.

¹¹ 「았/었/였다[at/eot/yeot da]」為表示「過去時態」的語尾，接在動詞或形容詞的語幹後面。要視動詞（或形容詞）語幹最後一個字的母音，若是陽性母音則用「았[at]」；若是陰性母音則用「었[eot]」；若是「하다[ha da]」動詞則用「였다[yeot da]」。

¹² 請參考第三章的例句 (44)。

ot eul sa seo geu ege ju ett da ha ji man a jik ju ji an at da
 衣服-賓格 買 (V1) 他-與格 給(V2). 但 還 給 沒

此外，漢語 T3 裡，動詞和「給」之間有很明顯的目的關係存在，而不是兩個事件之單純排列。因此動詞搭配上存在著一些限制：「修（電腦）」、「燙（衣服）」等不能與「給 2-2」搭配，如：“？燙件衣服給他”、“？*修一台電腦給他”。然而，韓語 S2 中前動詞和「ju da（給）」可以是兩個分離的事件之單純排列，而動詞組「修電腦」、「燙衣服」等都能進入於 S2，如例（13）：

(13) 韓語 S2：我修電腦+給他 / 漢語 T3：？*我修電腦給他

내가 컴을 고쳐서 그에게 준다.
 Nae ga keom eul go chyeo seo geu ege ju da
 我-主格 電腦-賓格 修理 他-與格 給

據筆者所了解，韓籍學習者經常將漢語「給 2-2」認為是動詞，而把 T3 看為連動句式。這是因為在漢語中介詞「給」的型態跟動詞「給」毫無差異，並且還保留動詞「給」的詞彙義。尤其漢語 T3 的語序剛好與韓語 S2 相同：即「給」字在於連動句式的第二個動詞位置上，如下：

漢語 T3：NP1+ V+NP3+給+NP2

韓語 S2：NP1 + NP3 + V1-서[seo] + N2-與格 + 준다[ju da]

這使得韓國學生將漢語 T3 誤認為是與韓語 S2 完全相對應的句式。筆者希望當漢語教師教韓國學生 T3 時，需要格外注意上述提及的「給 2-2」的句法特徵，妥善反映在教學上。

四、「給 3」與韓語對比

1. 補助動詞「아/어 주다[a/eo ju da]」之語義

根據 Gu (2003) 的分析，補助動詞「아/어 주다[a/eo ju da]」從本動詞「주다[ju da]」衍生出來，緊接在動詞語根後表達“某種恩惠的交易”。

首先，請比較以下兩個例句：

(14) 내가 컴을 고쳐서 그에게 준다.
Nae ga keom eul go chyeo seo geu ege ju da
我-主格 電腦-賓格 修理 他-與格 給
→ 我修理電腦 + 給他

(15) 내가 그에게 컴을 고쳐 준다.
Nae ga geu ege keom eul go chyeo ju da
我-主格 他-與格 電腦-賓格 修 + 給 (補助動詞)
→ 我給他修電腦。

例句 (14) 和 (15)，該兩者要表達的語義各不相同。首先，前者要表達的意思為：主語「我」把「電腦」修好之後，將它轉移至「他」身上，是某物件的給予義。相比之下，例句 (14) 要表達的意思為：主語「我」為或代替「他」修理「電腦」，是某種服務事件之轉移義。韓語一般將例句 (14) 中的「준다[ju da]」和例句 (15) 中的動詞「준다[ju da]」區分開來，將前者歸納為韓語「補助動詞」的用法中一個。本文為了將兩者容易區分，把補助動詞用法之「준다[ju da]」重新記為：「아/어준다[a/eo ju da]」¹³。

對於補助動詞「a/eo ju da」之語義，Li (2005)、Nam & Go (1993) 等指出與 Gu (2003) 同樣的看法。據 Li (2005) 之分析，補助動詞「a/eo ju da」表示：句中本動詞指示的動作為主語給某一對象所施行的施惠行為，並將它的語義功能定義為「施惠」。Nam & Go (1993) 將補助動詞「a/eo

¹³ 「아/어[a/eo]」為補助連接詞尾。我們以韓語動詞「修」：「고치다[go chi da]」為例，韓語補助動詞構文的形成方式為如下：

本動詞的動詞語根 + 補助動詞「아/어 준다[a/eo ju da]」
：「고치[go chi]」+ 「어 준다[eo ju da]」→고쳐 준다[go chyeo ju da]

本動詞「고치다[go che da]」之語根「고치[go chi]」後面再加上補助動詞「어 준다 [-eo ju da]」形成「고쳐 준다[go chyeo ju da]」。

ju da」之語義功能定義為：「服務」。

然而，針對以上對補助動詞「a/eo ju da」之定義，Bak (2002) 與 Bak (2003) 提出不同的意見。據他們之主張：主語轉移至對方的不一定是有益的行爲事件，以上學者提及的「施惠」、「服務」之意，有時候可被取消，韓語補助動詞「a/eo ju da」所表達出的語義應當看為是「傳達」或「提供」如例句 (16-17)。是與動詞「ju da」之基本義有相當密切的關連性。

(16) 그는 아이에게 이상한 노래를 불러 주었다.

geu neun a i ege i sang han no rae reul bul leo ju ett da

他-主格 小孩-與格 奇怪的 歌-賓格 唱 給(補助動詞)

→ 他給小孩唱很奇怪的歌。

(17) 이번일은 그에게 큰 짐을 안겨 주었다.

i beon il eun gue ege keun jim eul an gyeo ju ett da

這次事-主格 他-與格 大負擔-賓格 帶 給

→ 這件事給他帶來很大的負擔。

筆者贊同韓語補助動詞「a/eo ju da」為表「提供」義之主張。這樣一來，韓語補助動詞「a/eo ju da」在其語義上便與漢語以「給3」組成的T4之整體意義相應。只不過漢語「給3」所具有的引介終點格之功能，在以上例句中仍然是以與格助詞「ege」來充當。因此，本文把相當於漢語「給3」之韓語認為是與格助詞「ege」和補助動詞「a/eo ju da」。本文將該兩者構成的韓語句式標記為如下：S3，認為韓語S3與漢語以「給3」組成的T4對應。

S3：N1-主格+N2-與格[ege]+N3-賓格+V+補助動詞[a/eo ju da]

以下是本文對於以漢語「給3」形成的T4和以韓語「아/어 주다[a/eo ju da]」組成的S3之認識：

- **漢語 T4**：主語 (N1) 以「給3」引進的 N2 為對象施行句中動詞組指示的動作行為。
- **韓語 S3**：主語 (N1) 以與格標記「에게[ege]」的前名詞 N2 為對象提

供句中動詞組指示的動作行為。

2. 韓語 S3 所能搭配之動詞範圍

漢語以「給 3」組成的 T4 能搭配的動詞範圍比較廣，這與韓語 S3 的情況一樣，韓語 S3 跟上文提及的其它句式 (S1、S2) 相比，它能搭配之動詞範圍比較廣，以下針對韓語 S3 搭配的動詞關連，跟漢語 T4 做一簡單對比。

能進入於漢語 S1 和 S2 的大部分動詞組皆可形成 S3，首先我們以動詞組「寫信」為例，看該動詞組與 S3 搭配之情況：

(18) 我寫給他一封信

나는	그에게	편지를	썼다.
nae neun	geu ege	peon ji reul	seott da
我-主格	他-與格	信-賓格	寫

(19) 我給他寫了一封信

나는	그에게	편지를	써주었다.
na neun	geu ege	peon ji reul	seo ju ett da
我-主格	他-與格	信-賓格	寫+給

例句 (18)，雖然句中動詞「쓰다 (寫)」不包含給予的意思，但因為「편지 (信)」該名詞已經預先假定 (presuppose) 有收信人一方存在，而不需要加動詞「ju da」。相比之下，例句 (19)，當動詞「쓰다 (寫)」的後面加上補助動詞「a/eo ju da」時，整個句子就多了施惠之語義。並且也會產生歧義：一個是「我」是為了「你」寫了一封信，該封信的接受者也是「你」。另一個是「我」代替「你」寫了一封信，但該封信的受者不是「你」而是另外一個人。這與漢語的「我給他寫一封信」是一樣的情況。因為句中「ju da」表達的不是某一物的轉移，而是「寫一封信」整個事件之提供。接下來，請看 S3 與取得和製作類動詞的搭配情況：

(20) 韓語 S3 / 漢語 T4：哥哥給我畫畫。

오빠가 나에게 그림을 그려 주다.
 O bba na ege geu lim eul geu lyeo juda
 哥哥-主格 我-與格 畫-賓格 畫 給 (補助動詞)

(21) 韓語 S3 / 漢語 T3 : 哥哥給我煮泡麵。

오빠가 나에게 라면을 끓여 주다.
 O bba na ege la myeon eul ggeul yeo ju da
 哥哥-主格 我-與格 泡麵-賓格 煮 給

例句 (20)、(21) 中的動詞組「畫畫」與「煮麵」，在漢語中皆能組成 T3 和 T4。韓語亦是如此，該些動詞皆可進入 S2 與 S3。當這些動詞形成 S3 時，其中的「a/eo ju da」比較難以與動詞「ju da」區分。因為，一般的情況下，賓語「畫」和「拉麵」通常都會傳遞給「我」身上。然而，當我們比較以同樣動詞構成的 S2 與 S3，總會發覺 S3 將其語義中心放在「畫畫」、「主麵」整件事情的轉移(提供)上，S2 顯然將其語義中心放在「畫」、「麵」等賓語成分之給予行為上。下面的例句更清楚地顯示韓語 S2 與 S3 的不同，請看例句：

(22) 韓語 S2 : *爸爸念故事+給小孩 / 漢語 T3 : *爸爸念故事給小孩。

*아빠가 책을 읽어서 아이에게 주다.
 ab ba ga chaek eul ilg eo seo a i ege ju da
 爸爸-主格 書-賓格 念 孩子-與格 給

(23) 韓語 S3 / 漢語 T4 : 爸爸給小孩念故事。

아빠가 아이에게 책을 읽어주다.
 ab ba ga a i ege chaek eul ilg eo ju da
 爸-主格 孩子-與格 書-賓格 念 + 給 (補助動詞)

(24) 韓語 S2 : *我化妝+給他/漢語 T3 : *我化妝給他

*언니가 화장을 해서 나에게 주다.
 eon ni ga hua jang eul hae seo na ege ju da
 姊姊-主格 化妝-賓格 做(V1) 我-與格 給 (V2)

(25) 韓語 S3 / 漢語 T4 : 姊姊給我化妝。

언니가 나에게 화장을 해 주다.

eon ni ga na ege hua jang eul hae ju da
 姊姊-主格 我-與格 化妝-賓格 做 給 (補助動詞)

(26) 韓語 S3 / 漢語 T4：給奶奶按摩。(幫奶奶按摩)

할머니께¹⁴ 안마를 해 드렸다¹⁵.
 hal meo ni kke an ma reul hae deu ryeot da
 奶奶-與格 按摩-賓格 做 給 (補助動詞)

(27) 韓語 S3 / 漢語 T4：他給我開門。

그가 나에게 문을 열어 주었다.
 geu ga na ege mun eul ryeor eo ju eot da
 他-與格 我-主格 門-賓格 開 給

以動詞組「念故事」為例，因為「念故事」的「故事」為不能轉移至別人的具體事物，因而不能進入於 S2 如 (22)。但是，此動詞組可進入 S3，表達「爸爸」以「兒子」為對象施行「念故事」此行為，如 (23)。例句 (24) 也如此，句中動詞組「化妝」，因為不是能轉移至他人的實物而不能組成 S2，然而該動詞能進入於 S3 表示主語以 N2 為對象所施行的服務行為。其它兩個例句亦是如此，皆可翻為以「給 3」組成的 T4。

不過以上提及的例句皆為合乎語法的，而我們在本文的第三章已看過，漢語「給 3」與其它受惠介詞「為」、「替」、「幫」相比，它所搭配的動詞相當有限。那麼，韓語 S3 的情況為如何，請看下列例句：

(28) 韓語 S3 / 漢語 T4：*朋友給我去圖書館。

A. *친구가 나에게 도서관에 가 주었다.
 朋友-主格 他-與格 圖書館-處所格 去 給

→ *朋友給去圖書館。

B. 친구가 나를 위해/대신해 도서관에 가 주었다.
 朋友-主格 他 為/替 圖書館-處所格 去 給

¹⁴ 「께[kke]」為與格助詞「에게[ege]」之敬語體。

¹⁵ 「드렸다[deu ryeot da]」為動詞「주다[ju da]」之敬語體。

→ 朋友為/替我去圖書館。

由 (28-A) 得知，動詞「가다(去)」不能進入於韓語 S3。但將與格助詞「ege」轉換成其它受惠詞「為」、「替」時，句子就成立如 (30-B)。這與漢語 T4 的情況一樣，動詞「去」不能跟終點格標誌「給 3」搭配，當句子需要表達出「受惠格」時，就以「為」、「替」、「幫」來引介。

(29) 韓語 S3 / 漢語 T4：*我給他喝飲料。(當要喝飲料的主體為「我」時)

A. *내가 그에게 음료를 마셔 주었다.¹⁶

nae ga geu ege eum nyo su reul ma syeo ju eot da

我-主格 他-與格 飲料-賓格 喝 給

B. 내가 그를 대신해/위해 음료를 마셔 주었다.

nae ga geu reul dae sin hae/wi hae eum nyo su reul ma syeo ju eot da

我-主格 他-賓格 替/為 飲料-賓格 喝 給

→ 我為/替他喝飲料。

例句 (29) 亦是，在漢語裡，動詞「喝」、「吃」等都不能和介詞「給 3」搭配，當句子需要標出受惠格，僅能用其它受惠詞「為」、「替」、「幫」。韓語 S3 的情況也一樣，動詞「마시다(喝)」不能進入 S3，當發話者要標出受惠格，便得用其它受惠詞「위해(為)」、「대신해(替)」。

綜合上文的內容，韓語補助動詞「a/eo ju da」構成的 S3，在其表達的語義以及動詞搭配情況等幾乎跟漢語 T4 對應。但是，我們可從例句 (28) 和 (29) 得知，事實上韓語補助動詞「a/eo ju da」在它不跟「ege」連用的條件下，它可以跟任何動詞搭配，而仍然表示“主語對某對象提供某事件”之語義。由此筆者預設，若學生不知到與漢語「給 3」真正對應的是「N2-與格助詞 (ege) + V + 補助動詞 (a/eo ju da)」結構，而以為與漢語「給 3」相對應的只有補助動詞「a/eo ju da」，就會犯不少相關錯誤，會有“過度泛化 (over-generalization)”之現象。故筆者以下針對漢語「給 3」

¹⁶ 該句子若將其中的動詞「마시다(喝)」改成使動詞「마시게 하다(喝-使)」句子就變為合語法的。這與漢語的情況相同，當漢語動詞「喝」進入於以「給 4」組成的 T4，句子就變得和語法。詳細內容將在本節的五之 4 繼續探討。

和韓語補助動詞「a/eo ju da」之相異點做一探討，進而提出韓籍學習者學習「給3」時要注意的地方。

3. 漢語「給3」和韓語補助動詞「a/eo ju da」之相異點

筆者在上文介紹與漢語「給3」對應之韓語句式 S3:N2-與格助詞(ege) + V + 補助動詞(a/eo ju da)。但是，把這兩者認為完全對等還有一些問題，筆者以下簡單敘述。

首先，如上文所示，韓語補助動詞「a/eo ju da」在不跟「ege」連用的情況下，可以跟任何動詞搭配，表達該動詞指示的行為事件的提供或轉移義。有時候它的語義更是虛化，幾乎沒有詞彙義，僅具有表達發話者對句中指示的事件的「感恩之心」，既是「情態(modality)」¹⁷，請看下例子：

(30) 네가 죽으면 내가 슬퍼해 **줄게**.
ne ga jug eu myeon nae ga seul peo hae jul kke
你-主格 死+如果 我-主格 難過 給

→ 如果你死，我會為你難過。

(31) 악당이 죽어 주었다.
ak dang i juk eo ju ett da
惡徒-主格 死-V 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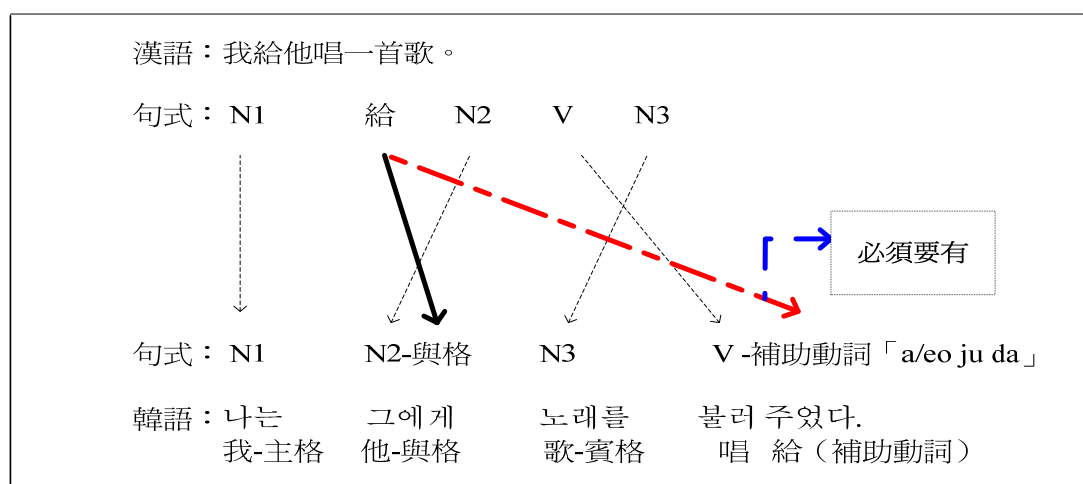
→ (幸好)，惡徒死了。

¹⁷ 情態是表達說話者對句中命題 (proposition) 的情境抱持的觀點或態度 (opinion or attitude) (Lyons, 1977 : 452)。一般而言，韓語的句子由「表達事態」和「表達態度」構成。「表達事態」是發話者將表達的事情以客觀的觀點描述的部分，「表達態度」是發話者對「表達事態」以主觀的觀點表示自己態度的部分。韓語當說話者對對方或客觀事件想要表達感恩之心，便在動詞語幹後面加補助動詞「a/eo ju da」，給句中動詞組指示的整個事件添加感謝之語氣。

例句 (32)，補助動詞「a/eo ju da」接在狀態動詞「슬프다 (難過)」的後面，給整個句子添加了主語「我」對聽話者（對方）的施惠義。該句若翻成漢語，僅能用「為」或「替」等其它受惠詞來表達主語對對方的施惠義，如“我替（為）你惋惜”。例句 (33)，補助動詞「a/eo ju da」緊接在動詞「죽다 (死)」的後面，表達發話者對「惡徒死了」此事件的感謝之態度以及語氣。因此，就算少了「a/eo ju da」，句子還是可以成立，句子表達的意思也毫無變化。漢語「給 3」便沒有此種表達說話者的情態 (modality) 之功能，而上述例句中的補助動詞「a/eo ju da」就不能翻成漢語。

由此可見，在韓語一般口語中補助動詞「a/eo ju da」之使用非常地活躍。但不一定每個句子都跟漢語以「給 3」組成的 T4 相對應。根據筆者所觀察，有些韓籍學習者¹⁸當他們要表達出別人對自己（或自己對別人）的施惠義經常用漢語「給 3」，如：“*老師給我們照顧”、“*我給你原諒”等。尤其他們在請求對方做某件事情時所造出的相關錯誤為更多，以下將在本章的第三節做一詳細敘述。

其次，據上文所討論之內容，漢語「給 3」翻成韓語，必須出現兩個語法成分：第一、與格助詞「ege」，第二、表提供某事件義的補助動詞「a/eo ju da」，將其對應關係以如下圖表呈現：



〔圖 4-1〕漢語「給 3」跟韓語對應情形

¹⁸ 對應之韓語談論於本章的第三節。

但是，限於與表達類動詞搭配的「給3」，由於這些動詞在韓語裡可以不需要加補助動詞「a/eo ju da」，句子還仍然成立。補助動詞「a/eo ju da」為可有可無，有了便多表達出 N1 對 N2 的提供義。請比較兩個例句：

(32) 나는 의사 선생님께 증세를 설명했다.
na neun ui sa seon saeng nim kke jeung se reul seol myeong haet da.
我-主格 醫生-與格助詞 症狀-賓格 說明
→我給醫生說明症狀。

(33) 나는 의사 선생님께 증세를 설명해 드렸다.
na neun ui sa seon saeng nim kke jeung se reul seol myeong hae deu ryeot da..
我-主格 醫生-與格助詞 症狀-賓格 說明-給
→我給醫生說明症狀。

韓語 S3 裡，引介終點格之功能和表提供義之功能分別由與格助詞「ege」與補助動詞「a/eo ju da」承擔。補助動詞「a/eo ju da」總會隨伴著其詞彙義。相對之下，以漢語「給3」組成的 T4 不像韓語表提供義的部分和引介終點格之部分很明確地分開。再加上，「給3」的詞彙義已經相當虛化，很難說出它實際詞彙義與否。要視句中動詞的語義特徵，如“給他說明我的病症”、“我給你道歉”、“給鄭大人請安”等與表達類動詞搭配之句子，實際上僅具有引介終點格之功能意義。¹⁹這樣一來，限於與表達類動詞搭配之「給3」，在韓語中對應的應當只有與格助詞「ege」。

另外，在本文的第三章我們看過，漢語「給3」還可以與表負面義之動詞搭配，例如：

¹⁹ 筆者以上提到的漢語「給3」之語義虛化模式，合乎 Heine & Kuteva(2002)主張的由受惠格至與格的普遍語法化現象，據 Heine & Kuteva(2002: 154)的說法：

受惠格標記可能引發與格標記，舉例來說當主要動詞是一個表達動詞如「說」、「告訴」，或是一個交易動詞如「賣」。在這些例子裡，我們正在處理一個中介發展的階段，也就是說相關的格標用於受惠格的意義但卻在某些特定語境以取得與格意義，以受益格詮釋已不具意義，這個過程是一個並不少見且較為普遍的語法化連續鍊：give>benefactive>Dative。

“你是故意給我們拖時間吧！”

“自行車他給你騎壞了。”

“對不起，這本書我給你弄髒了。”

據筆者所了解，這些例句一般只能出現在口語裡頭。並且其中「給」字，它的詞彙義已相當虛化，像是僅具有標出句中動詞產出的不幸影響之接受者的功能。本文以「給3」引介的 N2 為“句中動作事件所產出的影響之接受者（即終點格）的解釋，將上述例句皆歸納為「給3」的用法。然而，在韓語中補助動詞「아/어 주다[a/eo ju da]」雖然不一定表示有利益的事件之轉移，但它還不能與「騎壞」、「弄髒」等以帶有負面色彩之動詞搭配，因此上述例句都不能以韓語 S3 來表達。

4. 小結

漢語「給3」和韓語補助動詞「아/어 주다[a/eo ju da]」，在兩個語言中都常以「受惠(benefactive)」的名目被語言學家做過相關之論述。然而，漢、韓兩個語言對「受惠」術語的討論領域以及定義都各不相同：漢語的「受惠」在於「格語法(case grammar)」的領域裡，即介詞所帶的名詞成分與動詞之間的語義關係；在韓語中，「受惠」則在於「주다[ju da]」該詞字面所表達出的意義上面。我們先暫時避開漢韓兩個語言對受惠(benefactive)的認識如何不同之問題，也暫時不談漢語「給3」與韓語補助動詞「아/어 주다[a/eo ju da]」是否合乎各語言所定下的「受惠」此一術語之定義。重點是由上述的對比顯示，無論是漢語或韓語，動詞「給」字句所表示的某事物的轉移義可以延伸至某事件的提供，這一認知域的轉移，漢韓兩個語言中，發展出了介詞「給3」和補助動詞「a/eo ju da」，為共同的語法化途徑。

然而，因為漢語動詞「給」一身兼具表給予義的功能和引介終點格之功能，相對地，韓語表達給予義和引介終點格分別由動詞「ju da(給)」和與格助詞「ege」充當。如此的差異讓「給3」和補助動詞「a/eo ju da」在語義及功能上產生差異，「給3」主要的功能為引介終點格，實際詞彙義

與否就很難說；補助動詞「a/eo ju da」的功能在於表達 N1 對 N2 某事件的提供義上，還會進一步虛為情態 (modality)。

五、 相當於「給 3」、「給 4」之韓語使成動詞

本論文把漢語「給 4」分析成引介施事者的使成動詞 (causative verb)。因此，本部分將要討論漢語「給 4」形成的漢語使動句和韓語使動句的對應情形。首先我們來簡單探討韓語使動句的語義及句法特徵。

1. 韓語直接使動與間接使動

金美順 (2005) 指出形成使動句的方式漢、韓各不相同，漢語使動句之形成為原來的主動詞照樣留者不用變形，只取使成動詞「使」、「讓」、「叫」；而韓語使動句之形成為，主動詞、他動詞、狀態動詞要取“使動型態”的方式來演變成使成動詞²⁰。

韓語的使動型態可分為兩種：第一、短型使動，第二、長型使動。前者是在自動詞、他動詞、狀態動詞語幹後加「使動接尾辭」：「-오 [i]」、「-히 [hi]」、「-리 [ri]」、「-기 [gi]」、「-우 [u]」、「-구 [gu]」、「-추 [chu]」而成。相較之下，長形使動為在自動詞、他動詞、狀態動詞的語幹後加上「使動補助動詞」：「-게 하다 [-geo ha da]」而形成，我們以他動詞「穿」：「입다 [ip da]」為例，看如下以該兩種使動型態所組成的韓語使動句：

(I) 短型使動

「입 [ip]」 + 「-히 [hi]」：「-입히다 [-ip hi da]」

例句：엄마가 아이에게 옷을 입히다.

媽媽-主格 孩子-與格 衣服-賓格 穿 (短型使動)

²⁰ 韓語將使成動詞 (causative verb) 稱之為：使動動詞 (사동동사 [sa dong dong sa]) 或使役動詞 (사역동사 [sa youk dong sa])，將使動句 (causative construction) 稱爲：使動文 (사동문 [sa dong mun])

句式： N1 + N2 + N3 + V (短型使動)

(II) 長型使動

「입 [ip]」 + 「-게 하다 [-ge hada]」：「-입게 하다[ip ge ha da]」

例句：엄마는 아이에게/가 옷을 입게 하다.

媽媽-主格 孩子-與格/主格 衣服-賓格 穿 (長型使動)

句式： N1 + N2 + N3 + V (長型使動)

以上兩種不同使動型態在其表達的語義上有所不同。根據 Yu (1988)，韓語的使動句可分為直接使動 (lexical causative) 與間接使動 (periphrastic causative)²¹。前者以短型使動構成，表達主語直接置身於動詞指示的有關活動中；後者以長型使動構成，表達主語以吩咐、允許、命令等方式間接參與動詞指示的有關活動。Li (2005)、Nam & Go (1993) 等提出與 Yu 類似看法，以下透過幾個例句比較該兩者的相異點。

(34) A. 누나는 막내에게 양말을 신긴다.

nu na neun mak nae ege yang mar eul sin gin da

姊姊 老么-與格 襪子-賓格 穿-使動

→ 姊姊給老么穿襪子 → 短型使動、直接使動

B. *누나는 막내가 양말을 신긴다.

nu na neun mak nae ga yang mar eul sin gin da

姊姊 老么-主格 襪子-賓格 穿-使動

²¹ Yu (1988) 以 Shibatani (1973, 1977) 對英文使動句之分析為他的理論基礎，分析韓語使動句。

➤ periphrastic causative

例) a. John made Bill move/b. John got Bill to stand up/c. John had the child sit up.

➤ lexical causative

例) a. John moved the chair/b. John stood the child up/c. John sat up the child.

(35) 누나는 막내에게/가 양말을 신게 하였다.
 nu na neun mak nae ege/ga yang mar eul sin gae ha yeott da
 姊姊 老公-與格/主格 襪子-賓格 穿-使動

→ 姊姊讓老公穿襪子 → 長型使動、間接使動

(Li, 2005 : 280)

上述兩個例句分別以短型使動和長型使動構成，例句(28)中「老公」的後面僅能加與格標誌「ege」，若後頭加主格標記「ga」，句子便不成立。由此可知，例句(28)：即直接使動句，句中施行「穿襪子」的施事者為主語「姊姊」，「老公」為「穿襪子」此動作行為的接受者。相對地，例句(29)：即間接使動句，「老公」的後頭還能加主格標誌「ga」，表示句中施行「穿襪子」的施事者為「老公」，姊姊並不介入「穿襪子」此一行為。該兩句的差別在 Yu, yeon suk (1988) 提出的例句中更為明確，請看例句：

(36) *아홉시에 어머니는 아이에게 열시에 밥을 먹이었다.
 a heop si e eo meo ni neun a i ege yeol si e bap eul meok i et da
 九點-處所格 媽媽 小孩-與格 十點 飯-賓格 吃-使動

→ *九點的時候媽媽給小孩子在十點吃飯

(37) 아홉시에 어머니는 아이에게 열시에 밥을 먹게 하였다.
 a heop si e eo meo ni neun a i ege yeol si e bap eul meok geo ha yet da
 九點 媽媽 小孩-與格 十點 飯-賓格 吃-使動

→ 九點的時候媽媽叫小孩在十點吃飯 (Yu, 1988 : 189)

例句(32)中「媽媽給小孩吃飯」的時間與「小孩子吃飯」的時間是一致的，是單一的事件。因此不能同時出現兩個時間狀語，句子就變為不合語法的句子。相對之下，間接使動即例句(33)中表達的是「媽媽」吩咐或交代的事件和「小孩子吃飯」事件是分離的，因此各事件可取不同的時間狀語，句子為合語法的。

綜合以上兩種韓語使動句的不同語義和句法特徵，發現其中的「直接使動」可以跟漢語「給3」的一部分用法相對應，「間接使動」則可以跟漢語「給4」相對應。將此對應關係以下做一詳細探討。

2. 相當於漢語「給3」的韓語直接使動句

上文我們已經看過，與漢語 T4 相對應的韓語為以與格助詞「에게[ege]」和補助動詞「아/어 주다[a/eo ju da]」組成的 S3。然而有些與肢體有關的動詞組所形成的漢語 T4，如“給他穿衣服”、“給他戴帽子”、“給他洗腳”、“給他梳頭”等，韓語則以「直接使動句」來表達。首先請看以下例句：

(38) 엄마는 아이에게 이쁜 모자를 씌었다. (씌어 주었다)²²
eom ma neun a Iege i ppeun mo ja reul ssui eot da (ssui eo jue ot da)
媽媽-主格 小孩-與格 漂亮的 帽子 戴-使 (戴-使 給)

→ 給小孩戴帽子。

(39) 그는 소녀의 머리를 빗겼다. (빗겨 주었다)
geu neun so nyeo ui meo ri reul bit gyeot da. (bit gyeo ju eot da)
他-主格 女孩的 頭-賓格 梳-使 (梳-使 給)

→ 我給他梳頭。

韓語動詞「씻기다(洗+短、使)」、「씌우다(戴+短、使)」、「빗기다(梳+短、使)」等皆是短型使動詞，從動詞語義已經顯示了主語所施行的「洗」、「戴」、「梳」等動作都發生於他人的肢體上；而不是發生在自己的肢體上。這與以上述動詞組成的漢語 T4 所表達的語義相一致，在本文的第三章，我們曾提過：當我們將漢語 T4 看為某事件的提供，而給「給3」後面的名詞成分帶來有所取得及影響，主語來施行「洗頭」、「戴帽子」、「梳頭」對對方而言沒有直接的效應，主語提供給對方的應是：以幫忙參與的方式讓對方能夠「洗手」、「戴帽子」、「梳頭」等。限於與肢體關連之動作行為，“幫忙參與”是韓語直接使動和漢語以「給3」組成的 T4 共同具有的語義特徵，兩者相對應。

²² 短型使動的後頭能加補助動詞「아/어 주다[a/eo ju da]」，多了主語對與格助詞前 N2 的提供義。

此外，韓語直接使動句所搭配的格助詞以及其句法上的特徵，更是讓我們確定它與漢語以「給3」形成的T4之對應關係，其內容整理為如下：

第一、我們將漢語「給3」分析為引介終點格之介詞，以「給3」組成的T4裡，NP1與NP2為「施事格」和「終點格」的關係；韓語直接使動亦是如此，NP2的後頭一般只能加與格標誌「에게[ege]」，不能加主格標誌「이/가[i/ga]」，否則句子就不合語法。

第二、如上述韓語直接使動句之句法特徵一般，以「給3」組成的漢語T4，動詞「穿（衣服）」、「洗（腳）」、「梳（頭）」等之主體雖然是N2，但該些動作的真正施行者為主語N1，因此修飾動作行為之狀語一般在於「給」字前面，也不能同時有兩個時間狀語，例如：

A. ? *媽媽給小子快快地穿衣服。

B. *九點的時候，媽媽給小孩在十點洗澡。

那麼，與肢體關連之動詞構成的「給3」之用法是否皆與韓語直接使動相對應呢？恐怕答案應該是否定的。因為韓語不是所有動詞都有相對的短型使動型態，有的動詞未有短型使動型態²³。同樣是與肢體有關的動詞組如「掛（項鍊）」、「捶（背）」、「捏（腿）」、「綁（頭髮）」等，卻未有相對的短行使動型態。因而，以該些動詞組構成的T4，韓語便要用S3（即「N2-與格助詞（ege）+V-補助動詞（a/eo ju da）」結構）來表達，表示動詞指示的動作投向著對方，例如：

(40) 할아버지께 등을 두드려 주었다.
 har a beo jik ke deung eul du deu ryeo ju eot da
 爺爺-與格 背-賓格 捶 給（補助動詞）

→ (N1) 給爺爺捶背（我幫爺爺捶背）

(41) 그녀에게 목걸이를 걸어 주었다.
 geu nyeo ege mok geo ri reul geo reo jue ot da
 她-與格 項鍊-與格 戴 給（補助動詞）

²³ 關於限於何種動詞可接「短型使動接尾辭」並沒有一定的規律（Nam & Go, 1993）。

→ (N1) 給她戴項鍊 (我幫她戴上項鍊)

由此得知，其實與韓語直接使動相對應之漢語「給 3」只限於小數幾個動詞，與「給 3」相對應的還是以 S3 為居多。

另外，討論到此我們還能發現：韓語的使動句不一定翻成漢語的使動句。換言之，兩種語言的使動句不完全相對應，筆者認為這是因為漢韓兩種語言界定使動句的判斷基準互不一致的關係。具體來講，韓語使動句指：句中動詞已取「短型使動」或「長型使動」之型態，其中 NP1 和 NP2 的關係：除了 NP1 影響 NP2 行為或狀況之外，還包括 NP1 參與 NP2 行為之情形。相對地，漢語使動句一般指：句子包含使成動詞「使」、「讓」、「叫」，其中 NP1 和 NP2 的關係為：NP1 只會影響 NP2 的行為或狀況，而不會參與句中後動詞 (V2) 指示的行為。這樣一來，韓語中 NP1 參與 NP2 的行為的情形，即直接使動句便不跟漢語使動句相對應²⁴，相當於漢語使動句的韓語為僅有間接使動句。

3. 相當於漢語「給 4」的間接使動

本文將漢語「給 4」分析為引介「施事者」的使成動詞，以它的語義和功能而言，合乎此功能之韓語為上述談及的「間接使動」，即：「V - 게 하다 [geo ha da]」。例如：

(42) 그를 며칠 더 쉬게 했다.

geu reul myeochil deo swi ge haett da

他-賓格 幾天 多 休息+使

→ 給他多休息幾天。(呂叔湘，1999)

²⁴ 根據 Nam & Go (1993 : 178-180)，相當數的短型使動詞如「읽히다 (念-短使)」、「놀리다 (玩-短使)」、「웃기다 (笑-短使)」、「울리다 (哭-短使)」等，主語不能直接的置身於有關活動中，對於這類動詞而言長型使動和短型使動之間幾乎沒有語義上的差異。筆者認為這些短型使動就可與漢語使動句對應。

不過，當我們將漢語「給 4」直接翻譯成韓語間接使動句時，兩個語言表達的語義不盡相同。筆者認為這是因為漢語「給 4」除了其句法功能所顯示的使成義之外，還包含了它固有的給予義和提供義。因此筆者提出更為符合漢語「給 4」的其它兩種韓語的說法如下：

I. V (長型使動：間接使動句) + 補助動詞[a/eo ju da]

- (43) 그는 나에게 맛있는 커피를 마시게 해 주었다.
 geu n ga geu ege / ga man nin neun keo pi reul ma si ge hae ju eot da
 她-主格 我-與格 好吃的 咖啡-賓格 喝+使 給

→ 她給我喝好喝的咖啡。

- (44) 그녀는 나에게 고급 펜을 쓰게 해 주었다.
 geu nyeo neun geu ege / ga go geup pen eul sseu ge hae ju eot da
 她-主格 我-與格 高級的筆-賓格 用+使 給

→ 她給我用（一枝）很高級的筆。

在本文的第三章，我們將「給 4」用法解釋為：主語（N1）以東西轉移等方式讓對方（N2）能夠施行句中另一動詞所指的動作，主語較為間接地參與整個事件、速成環境。常搭配之動詞有：「看」、「聽」、「吃」、「喝」、「穿」、「帶」、「用」、「享受」等。韓語間接使動「V- 게 하다[geo ha da]」基本上具有漢語「使」和「讓」語義。若把漢語「給 4」直接翻成韓語的間接使動句，就沒有漢語「給 4」所帶有的「給予」和「提供」之義。但是韓語當間接使動句的後頭加上補助動詞「아/어 주다[a/eo ju da]」時，整個句子除了表「允許」之語義之外，還多了「主語給對方提供機會」或「速成環境（能讓對方施行句中指示的動作行為）」之意味，更為接近漢語「給 4」之語義。

II. V + 短型使動：直接使動句 + 補助動詞 (a/eo ju da)

動詞「들리다[deul li da]」、「보이다[bo i da]」為短型使成動詞，一般在會話裡不能單獨當謂語，總是得在其後頭加上補助動詞「a/eo ju da」，而表示漢語的「給他聽」和「給他看」的語義，例如：

- (45) 나중에 너한테 좋은 음악 들려 줄게.

na jung e neo han te jo eun eum ak deul lyeo jul ke
 等-下 你-與格 好的 音樂-賓格 聽-使 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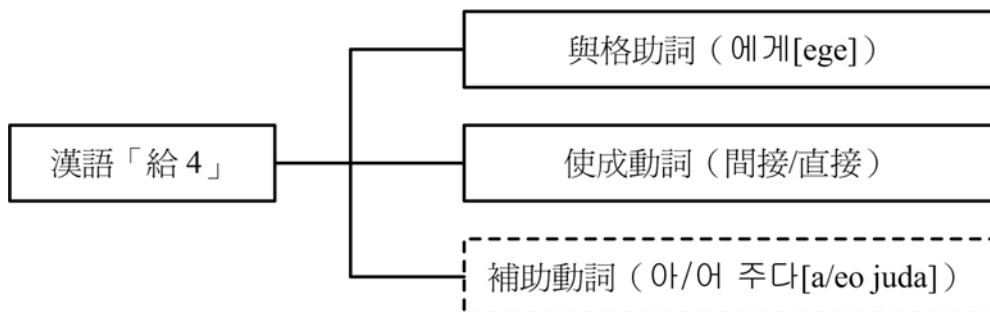
→ 等一下給你聽好聽的音樂。

(46) 오늘 선생님이 우리에게 영화를 한편을 보여 주셨다.
 o neul seon saeng nim i u ri ege yeong hwa han pyeon eul bo yeo ju syeot da
 今天 老師-主格 我們-與格 電影 一部-賓格 看-使 給

→ 今天老師給我們看了一部電影。

以例句(45)為例，主語「老師」提供給「我們」一部電影，以讓「我們」夠「看(欣賞)」。漢、韓兩者表達的語義完全相一致。

綜合上述的內容，我們可得到一個結論。即是漢語「給4」這一詞便充當韓語「與格助詞」的和長型使動與短型使動(僅限들리다「聽-使」/보이다「看-使」)所表達的支使義。再加上「給4」所帶有的「供給」或「提供」之義，韓語可以借用補助動詞「아/어 주다[a/eo ju da]」來表達，將其內容以如下圖表呈現：



〔圖 4-2〕漢語「給4」跟韓語對應情形

4. 漢語「T4」與韓語「S3」的對應關係

綜觀如上所述，韓語補助動詞「a/eo ju da」可接在使成動詞(長/短皆可以)的後頭。這樣一來，以句式而言同樣都是 S3 即：「N1-N2-與格助詞(ege)+V+補助動詞(a/eo ju da)」。只不過，句中動詞為使成動詞。由此我們可說，同樣是 S3，要視句中動詞屬性，當其中的動詞為「他動詞」

可與以「給3」形成的 T4 相對應，若其中的動詞為「使動詞」就與以「給4」組成的 T4 相對應。其對應情形整理為如下：

S3: N2-與格助詞 (ege) + V + 補助動詞 (a/eo ju da)」

↓

A.他動詞 ----- → 以「給3」組成的 T4

B.使動詞 ----- → 以「給4」組成的 T4

相對之下，漢語 T4，主動句還是使動句在其型態上毫無差異。因此，有時要視「給」後動詞的語義特徵，經常產出歧義情形，例如：

(47) 你就給他唱一首歌嘛～

他那麼愛聽你的歌聲！你就給他唱一首歌嘛～ →給3

他那麼愛唱！你就給他（再）唱一首歌嘛～ →給4

將上述例句（47）轉換成韓語，其可翻成以他動詞「부르다（唱）」構成的 S3；其便可翻成以使動詞「부르게 하다（唱-使）」組成的 S3：

나는 그에게 노래를 불러 주었다.

我-主格 他-與格 歌-賓格 唱 給

→ 我給他唱一首歌（給3組成的 T4）

나는 그에게 노래를 부르게 해주었다.

我-主格 他-與格 歌-賓格 唱-使 給

→ 我給他唱一首歌（給4組成的 T4）

韓語以動詞型態清楚表明句子為主動句還是使動句。漢語在型態上則沒有任何區別，筆者認為這會使得學習者對 T4 的理解上多了一個負擔，以致於學習者迴避使用「給」字。這一點再次提醒我們累進式教學的必要。

第三節 韓籍學習者之中介語

本部分，首先就上文漢韓對比之結果，預設出韓籍學習者的中介語。再者將韓籍學習者的中介語統整，以論證預設中介語。

一、 預測韓籍學習者之中介語

1. 語序上的錯誤：

首先請看漢語 T1、T2、T3 句式與韓語 S1 和 S2 在結構上的對比。

〔表 4-2〕漢語 T1、T2、T3 與韓語 S1、S2 在結構上的對比

現代漢語		現代韓語	
T1	N1+給+N2+N3 (雙賓句式) 例) 我送他一件毛衣。	S1	N1 + <u>N2-與格</u> + N3 + 주다[ju da] 내가 그에게 옷한벌을 선물하다. nae ga geu ege ottanbeor eul seonmul hada 我 他 衣服一件 送
T2	N1+V+給+N2+N3 例) 我送給他一件毛衣。		S2
T3	NP1+ V+NP3+給+NP2 例) 我寄給他一件毛衣。		

由上面表〔表 4-2〕可預設出以下兩種中介語。

A. 介詞「給」的位置不當

漢語介詞「給」要視句中動詞的語義特徵，可出現於動詞前面亦可出現於動詞後面。位於動詞後面的「給」又可取兩種不同句式即：T2 和 T3。相對地，韓語之語序為 SOV，因此動詞必須位於句尾，與格助詞「에게[ege]」就無論如何要出現在動詞的前面。由此我們可預測，韓籍學生習慣將母語之語序套在目標語上，故將「給」字一律擺在動詞前頭。

B. 不習慣用雙賓語句式

此外，如上面表〔表 4-2〕所顯示，韓語沒有雙賓語句式，在表層結構中必須以格助詞「에게[ege]」或「한테[han te]」來標誌終點格。這樣一來，與漢語 T1 和 T2 對應的皆是韓語 S1。漢語通常取雙賓語句式的動詞，韓籍學習者都會以「給」字來取代韓語的與格助詞「에게[ege]」，例如：

* 給他教英文

* 給他告訴

2. 「給 2-2」詞性上誤解

漢語介詞「給 2-2」要視句中動詞的語義特徵，與「買」、「打(毛衣)」、「泡(咖啡)」等取得類、製作類動詞搭配的「給」尚具有動詞「給」的詞彙義。並且如〔表 4-2〕漢語 T3 的語序剛好與韓語 S2 相同：即「給」字在於連動句式的第二個動詞位置上。因此學習者容易把「給 2-2」的詞性誤以為動詞。這樣一來，導致動詞搭配上過度類化(overgeneralization)，時態助詞加在「給 2-2」後面的情形。

3. 將「給 3」視為補助動詞「아/어 주다[a/eo ju da]」

漢語「給 3」要視句中動詞的語義特徵，有時會產出「為」、「替」、「幫」之施惠義。也因此，在教學過程中老師通常將漢語「給 3」直接解釋成相當於其它施惠介詞「為」、「替」、「幫」。再加上，韓語補助動詞「아/어 주다[a/eo ju da]」便具有表達「提供」或「服務」等施惠義的功能，以致於韓籍學習者將漢語「給 3」視為補助動詞「a/eo ju da」。然而，當我們只拿漢語「給 3」和韓語補助動詞「a/eo ju da」來比較，該兩者在其搭配的動詞範圍有顯著的差異，韓語補助動詞的「a/eo ju da」能搭配之動詞範圍比漢語「給 3」更廣。在學生不知這一點的情況下，他們想表達母語中補助動詞「a/eo ju da」所表達出的 N1 對 N2 的提供義，就以「給 3」來表達，會產出過度類化之情形。

4. 「給」字相同句式的不同功能與學習者迴避策略之關聯。

漢語「給 4」為使成動詞，但以它的句式而言與漢語「給 3」的句式相一致。除此之外，「給」字出現在動詞前面的還有表「命令」和表「被動」之用法。「給」字在同一句式上的不同功能，使得學習者感到混淆，導致學習者迴避使用的結果。

此外，我們通過上文漢語「給 4」和韓語使動句之對比發現，漢語「給 4」這一詞便充當韓語「與格助詞」的功能和「長型使動」，當學習者只知道「給」的引介終點格之介詞用法，且跟韓語與格助詞「ege」對應，當他們想要表達韓語使動句時，就多加使成動詞「讓」。

筆者將討論韓籍學習者的中介語，以論證預設中介語。

二、韓籍學習者之中介語與教學建議

本論文將韓籍學習者的中介語²⁵統整且列出五種類型中介語，將在下文中敘述該五種中介語的產生理由以及教學方針。

1. 「給」的位置不當

〔表 4-3〕「給」的位置不當

中介語	糾正
(1) *老師給我教了幾個基礎動作以後，他要求我只是反覆練習。	老師教了我幾個基礎動作以後，就要求我反覆練習那幾個動作。
(2) *她給我送禮物。	他送給我禮物。
(3) *我給老闆付了錢。	我把錢交給了老闆。
(4) *誰問我的消息，你說給他不	誰問我的消息，你就說不知道。

²⁵ 本論文所列出的中介語之來源為二：一為 Bak, Yong-jin 教授於 Jeonbuk Univ. 所收集到的資料。二為筆者在二零零五年以韓籍學習者為對象執行的問卷調查所得來的結果。特此感謝 Bak 教授不吝給予筆者寶貴的資料。

知...	
(5) *我說大聲說話給我的男朋友，今天我請客。	我大聲對我男朋友說，今天我請客。
(6) *老師唱給我們一首好歌	老師給我們唱一首好聽的歌。
(7) *他電腦壞，我把電腦修理給他。	我給他修理電腦。/我把電腦修好之後，交給他。
(8) *昨天妹妹有約會，我擦給妹妹口紅。	我給妹妹擦口紅。
(9) *任淑畫給我一張我的人物畫。	任淑畫一張我的人物畫給我。
(10) *你能不能把他的說話翻譯給我。	你能不能把他說的話翻譯給我聽。
(11) *我進行抵抗了給這個彈劾。	對於彈劾總統一事，我進行了抗議遊行。
(12) *對不起，今天我打擾你了，明天我請客給你。	對不起，今天我打擾你了。明天我請你。

上述提及的中介語皆是因為學習者掌握不好「給」字在句中的位置而所造成的。可列出三種錯誤類型如下：

第一、該用雙賓句式或「給2」時，而用了「給3」：(1)、(2)、(3)。

第二、該用「給3」時，而用了「給2-1」如：(4)、(5)、(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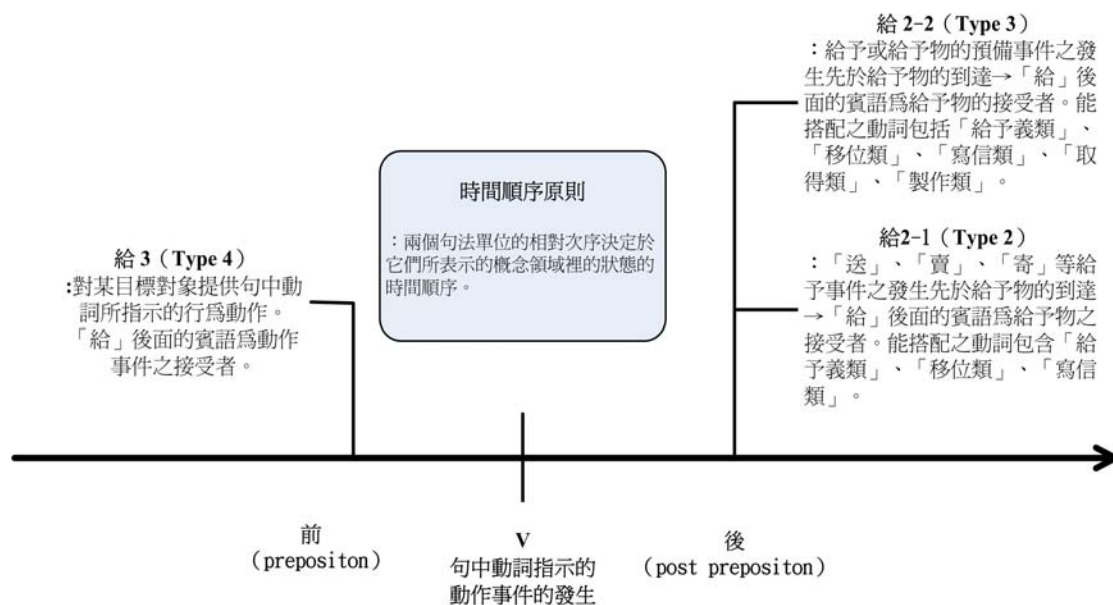
第三、該用「給2-2」或「給3」時，而用了「給2-1」，如：(9)

漢語介詞「給」不但能出現於動詞前，還可出現在動詞後。這都取決於句中動詞語義特徵。相比之下，在韓語中無論句中動詞為何，與格助詞「에게[ege]」必須出現於動詞前頭而造成的。故本文在上一節預測韓籍學習者將韓語的語序直接套在目標語上，而將漢語標誌終點格之「給」也放在動詞前頭。然而，由上述中介語所顯示，大部分錯誤則是學生將「給」放在動後，尤其 Type2 (NP1+V+給+NP2+NP3) 的錯誤特別多。不過，此情形也很容易找到其原因，也就是說，搭配限制越嚴格，困難度越高(鄧，2003)，「給」位於動詞後的 T2 能搭配的動詞相當有限，若學習者以為漢

語介詞「給」都可以放在動詞後面，就會犯如上述般的錯誤，我們可以以「過度類化(overgeneralization)²⁶」和「語言訓練的轉移 (transfer of second language)²⁷」來解釋此類中介語的產生理由。

反觀，例句(1-3)，在漢語中給予義類動詞一般不跟位於動詞前面的「給3」搭配，該限制亦是老師需要特別提醒學生的地方之一。

由上述中介語我們再次能確定，「給」字的教學不能僅教學習者「給」字有幾種句式，而必須同時教授學生每種句式能搭配之動詞範圍上的限制。否則學生無法區分 T2、T3、T4 該三種句式的不同之處。本文在第三章做過每項「給」字用法能搭配的動詞語義特徵之分析及描述。漢語介詞「給」在句中不同分佈之產生，可由戴浩一(1985)的「時間順序原則」來解說，教師可藉由「時間順序原則」的概念告訴學生位於動詞前面的「給」字與位於動詞後面的「給」字之間語義上的差異。同時，提醒學習者每個句式能搭配之動詞語義特徵。筆者認為，在以成人為對象的教學裡「給予」、「移位」、「製作」、「取得」等概念不很難，老師可以直接教授學習者。將教學內容以如下圖呈現：



²⁶ 過度類化(overgeneralization)：專注於方便表達的某些語法用法上，而忽略其它用法與限制。

²⁷ 語言訓練的轉移 (transfer of second language)：有些中介語成分是由教師的訓練方式產生出來的。

〔圖 4-3〕 介詞「給 2」和「給 3」的教學內容

2. 以「給」代替其它介詞

〔表 4-4〕 介詞「給」用得不當

中介語	糾正
(13) *這菜好像走味了,這菜是給我 們身體很厲害。	這菜好像走味兒了,吃了會對身體有 害。
(14) *你給我好好的感謝。	你得好好謝我!
(15) *請你給我幫助。	請你幫助我。
(16) *對不起,今天我打擾你了,明 天我請客給你。	對不起,今天我打擾你了。明天我請 你。
(17) *如果給你發生很多什麼大的 事情,你商量商量跟你父母。	如果你有什麼大事,一定要跟父母商 量。
(18) *近來我的愛人給我沒有關心。	近來我的愛人對我漠不關心。
(19) *我給朋友生氣了。	我對朋友生氣了。
(20) *她給我很特別。	他對我很特別。
(21) *給我時間寶貝。	對我來說,時間很寶貝。
(22) *我給他商量了這個問題。	我跟他商量了這個問題。

由上述中介語,我們可歸納出兩種偏誤類型:

第一、以介詞「給」取代其它介詞「跟」、「向」、「對」等。如例(13)、(17)、(18)、(19)、(20)的「給」要改成「對」,例(17)、(21)的「給」得改為「跟」。

第二、漢語一般不需要介詞來引介,動作對象直接充當動詞的賓語。如例(14)、(15)中的「我」直接當動詞「感謝」和「幫助」之賓語,不需要介詞「給」。

第一個情形為學習者因為受到母語之負遷移(negative transfer)影響所造成,其中的「給」在韓語中都翻成與格助詞「에게[ege]」。據 Seo

(1999) 將韓語與格助詞「ege」的用法共分為九種，其內容分別為：

- a 表示物件所存在的位置，前名詞 (N2) 為該物件之所有者，例如：那本書在我這。
- b 表示落著點 (到達點)，例如：孩子摟在爺爺的懷裡。
- c 與「移動」動詞連用，表示目的地，例如：我去老師那兒。
- d 表示目標點，例如：他接近我了。
- e 表示「授與動詞」之對象，例如：朋友給我一枝鋼筆了。
- f 表示「傳達行為」之對象，例如：他給老師寄了一封信。
- g 表示「發話行為」之對象，例如：能告訴我，您的姓名嗎？
- h 表示動詞指示的動作以及狀態關連之對象，例如：你的忠告對我有益。
- i 表示被動

Seo (1999) 列出的九種用法中，b~h 都跟本文的終點格相對應，不過，其中的第八項：「表示動詞指示的動作以及狀態關連之對象」所涉及的範圍，便與漢語「給」不一樣。即是：我們從它的例句得知，韓語「에게[ege]」其搭配動詞還包含狀態動詞 (state verb)。上述中介語中「生氣」、「有 (關心)」、「特別」為狀態動詞，在漢語中一般與這些動詞搭配之介詞為「對」，而不是「給」(「給」字僅跟動作動詞搭配)。此外，與如「說」、「商量」、「問」等表達類動詞，都可以跟韓語與格助詞「ege」搭配，當學習者分不清介詞「給」、「對」、「跟」、「向」這幾個介詞之間的不同，就會造出如上述般的中介語。反之，在中介語裡還能找到，該用「給」字的時，而以其他介詞來取代的句子，如：

*離開的時候，他們跟我送行。(應該說：他們給我送行)

*我想對我爸爸媽媽買好的衣服，買好吃的東西。(應該說：我想給爸爸媽媽買好的衣服。)

綜觀上面敘述，韓語的與格助詞「에게[ege]」除了介詞「給」之外，還跟「向」、「跟」、「到」、「在」等介詞對應，對以韓語為母語的學習者而言，韓語「ege」在目的語 (漢語) 中是「一」對「多」的情況。對於該類錯誤，筆者在上一節中未預料到，認為有關這幾個近義介詞之對比可於日

後的研究裡深入探討，希望有助於介詞教學。

對於第二種中介語的產生原因，筆者認為這是因為漢韓兩個語言各「動詞」使用方法不相同所引起的。漢語要視各動詞語義以及句法上的特徵，有一些動詞如「在」、「告訴」、「吻」、「接近」、「對不起」等不需要以「介詞」來引介動詞指示的行為及狀態之相關對象。相對之下，在韓語中這些動詞組其相關對象要借用與格助詞「ege」來引介。當韓籍學習者不知該些動詞的使用方法，便把韓語之說法直接套在目標語上，就犯如(14)、(15)般的錯誤。針對這一類錯誤，教師需要了解漢韓兩個語言各個動詞使用上的差異，可在生詞教學上提醒學習者。

3. 將「給 3 + NP」視為韓語補助動詞「아/어 주다[a/eo ju da]」

〔表 4-5〕將「給 3 + NP」視為韓語補助動詞「a/eo ju da」

中介語	糾正
(23) *老師給我們照顧。	老師照顧我們。
(24) *她給我原諒。	她原諒我。
(25) *謝謝給我用。	謝謝您的使用。
(26) *我不能喝完，請你給我喝。	我喝不完，請你替我喝。
(27) *請給我聽我的故事。	請你聽我的故事
(28) *要是你認識張老師的話，給我招待一下。	你幫我招待一下客人。

以上提及的中介語(23-24)的正確說法應該是：“老師照顧我們”，“我給他原諒”。「我們」和「他」皆為動詞「照顧」和「原諒」的賓語，以格語法而言，扮演目的格(recipient)。其實，這與韓語的情況是相同的。請看相當於漢語(23)和(24)之韓語：

- ▶ 선생님 이 우리 들 을 / * 에 게 보 살 피 주 신 다.
 seon saeng nim i u ri deul eul / * ege bo sal pyeo ju sin da.
 老師-主格 我們-賓格 / *與格 照顧 給(補助動詞)

▶ 내가 그를/ *에게 용서해 주었다.
 nae ga geu reul/ *ege yong seo hae jue ot da.
 我-主格 他-賓格/ *與格 原諒 給 (補助動詞)

我們由上述例句中的「賓格助詞」得知，在韓語中動詞「照顧」、「原諒」皆為及物動詞，「老師」和「我」都充當這些動詞的賓語。然而，在韓語中，當說話者使用「照顧」、「贊成」、「原諒」等動詞，在其後經常加補助動詞「a/eo ju da」，給整個句子添加主語對對方的施惠義。由此筆者估計當韓籍學習者想要表達出主語給對方的「施惠義」就用漢語「給」來表達。中介語(25)亦是，學習者要表達出對方對自己的施惠義，而句中多寫了「給我」該兩個字。

中介語(26)和(27)，在韓語裡當說話者請求聽話者做某一件事情時，句尾加「주세요[ju se yeo]」。該字是在補助動詞「a/eo ju da」之語幹後加上請求標記「세요[se yeo]」而形成，與漢語「請」對應。若韓籍學習者將補助動詞「a/eo ju da」之請求詞「주세요[ju se yeo]」看為與動詞「ju da」的請求句(即“請給我 NP2”)一樣，都能翻成「請給我 V」或「給我 V」，就會造出例句(26)和(27)般的病句。身為非漢語母語者，當我剛開始學漢語時，要表達出韓語的「V 주세요[ju se yeo]」句，經常「請」的後面加上「給我」該兩個詞。但漢語的「給我」有時剛好用於命令某一個人做事情，如“給我滾”，“你給我好好聽著”等。因此，筆者在溝通上經常發生誤會的情形。譬如，當筆者聽到有人說“你給我出去”，就將該句解釋為“請你出去”。相反地，當自己要求某個人(為/替/幫自己)做某件事情時，都以很有禮貌的語氣說“請你給我 V”，如“*請你給我倒垃圾”、“*請你給我接電話”等。

筆者認為上述中介語都與韓語補助動詞「a/eo ju da」有密切關連，老師為避免學生犯這一類型中介語，可以提醒以下三個有關「給 3」的教學內容：

第一、漢語受惠介詞「為」、「替」、「幫」，其詞彙本身具有「施惠義」。

相比之下，對於「給 3」的施惠義與否，應當看為中立。也沒有韓語補助動詞「a/eo ju da」所帶有的情態 (modality) 意義：即感恩之心。我們可將以「給 3」組成的 T4 認為是 N1 以 N2 為目標對象提供動詞所指示的動作。

第二、與動詞搭配關連，相當於漢語「給 3」的韓語應當是「N2-與格助詞 (ege) + V + 補助動詞 (a/eo ju da)」結構²⁸，故我們藉由此一句式驗證能與「給 3」搭配之動詞。

第三、漢語「給我 V」還有表達「命令」之功能，因此在使用上必得格外注意。

4. 對「給 4」的了解不足

〔表 4-6〕對「給 4」的了解不足

中介語	糾正
(29) *加上她給我們常常讓聽很奇怪的內蒙古音樂。當然我們真的不喜歡這個！	而且他總是放一些我們覺得很奇怪的內蒙古音樂，我們都不喜歡聽。

中介語 (28)，現代漢語「給 4」為使成動詞，漢語使成動詞兼具引出使動對象的功能和表達使成義。相對地，在韓語中引出使動對象的功能和表使成義之部分要分開，前者由格助詞來擔當，後者由使成動詞來承擔。筆者判斷該中介語的產生原因為：學習者不知道漢語「給」還有使成動詞之用法，便將「給」以為是僅具有韓語與格助詞「ege」之功能，因此當他們表使成義時，就多加使成動詞「讓」。

據筆者所了解，目前現有的「給」字的教學僅教「給 3」，至於「給

²⁸ 韓語補助動詞「a/eo ju da」能搭配之動詞範圍非常廣。但是補助動詞「V-a/eo ju da」組不是每個都能和 dative 助詞「ege」或「hante」連用，筆者認為該兩者的搭配情形與漢語「給 3」和動詞搭配情形幾乎一致。

4」的教學常被忽略，使得學習者對「給4」的了解極少。為了讓學習者掌握好漢語「給」字，我們應該不能忽略任何一項「給」字用法。

5. 對「給」的詞性產生誤解

〔表4-7〕對「給」的詞性產生誤解

中介語	糾正
(30) *我把電腦修理給他。	我給他修理電腦。/我把電腦修好之後，交給他。

筆者認為上述中介語學習者想要表達的意思應該是：我把電腦修好之後，交給他。是兩個分離的事件之描述。然而，在漢語中，以「給2-2」構成的T3，雖然「給」尚有動詞詞彙義，但與前動詞之間的關係並不是兩件事情之單純排列，需要很明顯之目的關係，故動詞組「修理（電腦）」不能與「給2」搭配。筆者認為，學生造出該中介語的原因是學習者受到母語S2句式之影響，把「給2」認為是動詞用法，將「修理（電腦）」和「給予」此兩件事直接擺在同一句式上。

此外，一般能與「把」字句搭配的只有「給2-1」。換言之，只有「給予義」類動詞和「移位」動詞才取「把」字句，如：“我把衣服送給他”、“我把球扔給他”等。若是取得類或製作類動詞，則需要句尾再加一個「V」才符合母語者的語感，如：“我把泡菜做給他吃”、“我把咖啡煮給他喝”等。筆者認為這一點亦是老師需要教授學習者的重要學習內容之一。

三、 結語

上文我們主要討論韓籍學習者使用漢語「給」時所產生的偏誤類型。且針對各項偏誤類型分析原因、提出教學方針。學習者使用「給」時產生偏誤的原因主要是目標語（韓語）跟漢語的差異以及學習者本身錯誤的類推。其中“「給」的位置不當”、“以「給」取代其它介詞”此兩種類型的偏誤率為最多，兩者都與韓語與格助詞「ege」有關連。其中前者為漢語介

詞「給」跟韓語「ege」結構差異所引起，後者為漢語「給」和韓語「ege」能搭配之動詞範圍不同引起。首先，以結構（語序）來看，韓語「ege」必須位於動詞前面，相對地，漢語介詞「給」視句中動詞語義特徵得選取「T2」、「T3」、「T4」。再者，從兩者能搭配之動詞範圍來看，韓語與格助詞「ege」還能與狀態動詞搭配等，其搭配範圍相當廣，這樣一來韓語「ege」除了漢語「給」之外，還跟「跟」、「對」、「向」對應，韓語「ege」在漢語中是「一」對「多」的情況。如此的對應情形大大增加了韓籍學生學習「給」字時的困難。由此我們可說，漢語「給」字教學、系統內需要各句式其搭配動詞語義特徵的類化，系統外「對」、「跟」、「向」近義詞之間的對比，應該反映在教材之編寫與教學內容上。接下來，我們把焦點放在教學排序開始進行研究。